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有關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促使要約的邀請。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須予披露交易

對TIETTO MINERALS LIMITED全部股本的 有條件要約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招金資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提交其要約方聲明，據此，其將提出有條件要約，以按要約價每股目標公司股份0.58澳元收購本公司目前尚未持有的所有目標公司股份(根據要約方聲明，包括於要約期內發行的目標公司股份，不論是否由於轉換目標公司期權、履約權或其他原因)。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招金資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提交其要約方聲明，據此，其將提出有條件要約，以按要約價每股目標公司股份0.58澳元收購本公司目前尚未持有的所有目標公司股份(根據要約方聲明，包括於要約期內發行的目標公司股份，不論是否由於轉換目標公司期權、履約權或其他原因)。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參與各方

- (1) 招金資本
- (2) 目標公司
- (3) 目標公司股東

除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持有的79,204,311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2%)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某些條件於要約期結束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該等條件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中國監管批准，包括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 (2) 科特迪瓦礦業、石油和能源部(Ministry of Mines, Petroleum and Energy of Côte d'Ivoire)的批准；
- (3) 批准提出及接納要約及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所需的其他監管批准；
- (4) 概無監管行動限制、禁止或阻礙或威脅限制、禁止或阻礙或對提出要約及完成建議收購事項產生重大影響或要求招金資本或招金資本的任何聯繫人轉讓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重大資產；
- (5) 招金資本擁有至少50.1%的目標公司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的相關權益；
- (6) 未發生要約方聲明項下若干「規定事件」(於公司法第652C條所列)；
- (7) 於要約期結束前(包括首尾兩日)，目標公司並無宣佈、作出或支付任何分派(不論以股息、股本消滅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是以現金或實物方式)；

- (8) 除根據要約方聲明向招金資本支付的任何終止費外，目標公司並無同意，也沒有任何既存義務(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已於澳交所披露者除外)(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向任何人士支付終止費；及
- (9) 於要約期結束前，目標公司並無訂立(或於未曾被披露的情況下披露其已訂立)任何合約、安排或承擔，要求或可能要求目標公司就所有該等合約、安排或承擔支付或產生，或承諾支付或產生金額每年超過五千萬澳元(單獨或累計)。

要約價之比較

每股目標公司股份0.58澳元之要約價指較以下各項的溢價：

- 較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在澳交所最後的收市價(即每股目標公司股份0.425澳元)溢價36%；
- 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五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即每股目標公司股份0.408澳元)溢價42%；
- 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一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即每股目標公司股份0.362澳元)溢價60%；
- 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三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即每股目標公司股份0.412澳元)溢價41%；及
- 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向澳交所公佈的8百萬美元短期貸款的股份轉換價格(即每股目標公司股份0.340澳元)溢價71%。

釐定要約價及代價詳情

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最高為約6.29億澳元(相當於約31.26億港元)，乃經參考(i)目標公司的經營表現；(ii)目標公司歷史股價及近期可比公開收購交易中較市價的溢價；及(i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市值約為4.79億澳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已發行1,127,690,451股目標公司股份、已授出及發行在外22,000,000份目標公司期權及已發行14,050,000份履約權。根據要約，倘招金資本有權根據公司法第6A.2條規定行使一般強制收購權，其可根據公司法第6A.2條規定行使該等權利強制收購或註銷任何當時已發行的任何發行在外目標公司期權及履約權。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現金儲備支付。

建議收購事項之結果

倘於要約期屆滿後接納要約的目標公司股東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等於或超過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的50.1%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且建議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則本公司將(透過招金資本)收購已接納要約的目標公司股東持有的所有目標公司股份(包括於要約期內已發行的目標公司股份，不論是否由於轉換目標公司期權、履約權或其他原因)。具體而言：

- (1) 倘接受要約的目標公司股東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及本公司(透過招金資本)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少於全部目標公司股份的90%，則招金資本不得強制收購目標公司餘下股東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且目標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將維持於澳交所的上市地位，但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倘接受要約的目標公司股東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及本公司(透過招金資本)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至少佔全部目標公司股份的90%，則招金資本有權根據公司法對餘下目標公司股份進行強制收購，並實現對目標公司的100%控制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亦預期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從澳交所退市。

倘於要約期屆滿後接納要約的目標公司股東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少於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的50.1%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透過招金資本繼續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以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且上述段落所述的計劃並不適用。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黃金生產商及黃金冶煉企業，於黃金礦業擁有長期成功的投資往績。本公司相信，收購目標公司為擴展海外業務並提高業務整體盈利能力的一個有吸引力的機會。

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策略。倘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本公司擬支持及加快目標公司的增長，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阿布賈金礦及繼續勘探科特迪瓦、利比裡亞及其他區域。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澳大利亞及澳交所上市(澳交所股份代號：TIE)的金礦開採商，經營位於科特迪瓦的阿布賈金礦，該金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實現商業生產。

根據公開資料，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即持股比例超過5%)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	7.02%
赤峰(透過赤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2.49%

除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持有的79,204,311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2%)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待建議收購事項成為無條件後，倘招金資本及其聯繫人收購目標公司股份90%或以上的相關權益，並根據公司法進行強制收購發行在外股份，如上文「建議收購事項之結果」一節所載，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主要資產及經營狀況

目標公司之核心資產為其於科特迪瓦的阿布賈金礦，該項目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開始運營，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實現首次生產黃金。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宣佈其阿布賈金礦的商業生產。

1. 地理位置及自然環境

作為西非地區的經濟樞紐，科特迪瓦自二零一一年起為非洲及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科特迪瓦的經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農業，以小農經濟作物生產為主。其仍是全球領先的可可豆及腰果生產國及出口國。科特迪瓦的金融政策基本上自由，通過免稅及反對國有化的法律保護歡迎投資。

阿布賈金礦距離科特迪瓦中西部地區主要城市達洛亞約30公里。其靠近區域及當地基礎設施，距離最近的柏油道路及電網僅15公里，有助於礦山的勘探及開發。

2. 項目組成及採礦性質

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澳大利亞附屬公司Tietto Minerals Austar Pty Ltd間接擁有阿布賈金礦之88%權益，該公司僅為間接持有目標公司於阿布賈金礦之權益而註冊成立。科特迪瓦政府擁有10%干股，而餘下2%的權益由兩名當地合夥人擁有。

阿布賈金礦包括三個相連勘探礦區，即中部、南部及北部。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目標公司取得環境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取得阿布賈中部礦區內的黃金開採(採礦)許可證。阿布賈中部礦區的採礦許可證面積為120.36平方公里，而中部礦區的現有採礦許可證的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3. 儲量和資源量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在澳交所披露的阿布賈金礦的最新礦山排產計劃，阿布賈金礦的證實及概略礦石量估計為3,670萬噸、黃金品位為1.15克/噸，金金屬量為136萬盎司。詳情如下：

儲量 礦床	礦床類型	證實			概略			證實+概略		
		礦石量 百萬噸	品位 克/ 噸黃金	金金屬量 百萬 盎司	礦石量 百萬噸	品位 克/ 噸黃金	金金屬量 百萬 盎司	礦石量 百萬噸	品位 克/ 噸黃金	金金屬量 百萬 盎司
AG	露天	12.0	1.12	0.43	19.2	1.28	0.79	31.2	1.22	1.22
APG	露天	0.0	0.00	0.0	5.4	0.77	0.13	5.4	0.77	0.13
堆礦	堆礦	0.1	0.72	0.0	/	/	/	0.1	0.72	0.0
總計		<u>12.1</u>	<u>1.12</u>	<u>0.43</u>	<u>24.6</u>	<u>1.17</u>	<u>0.92</u>	<u>36.7</u>	<u>1.15</u>	<u>1.36</u>

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在澳交所發佈的公告，阿布賈金礦的礦產資源量估計為1.24億噸，黃金品位為1.0克／噸，金金屬量為383萬盎司。估計詳情如下：

資源量 礦床	礦床類型	探明			控制			推斷			合計		
		礦石量 百萬噸	品位 克/ 噸黃金	金金屬量 百萬 盎司	礦石量 百萬噸	品位 克/ 噸黃金	金金屬量 百萬 盎司	礦石量 百萬噸	品位 克/ 噸黃金	金金屬量 百萬 盎司	礦石量 百萬噸	品位 克/ 噸黃金	金金屬量 百萬 盎司
AG	露天	12.3	1.2	0.5	29.0	1.3	1.2	15.6	1.5	0.7	57	1.3	2.42
APG	露天	/	/	/	9.5	0.8	0.2	30.8	0.7	0.7	40	0.7	0.93
SG	露天	/	/	/	/	/	/	5.5	0.8	0.1	5	0.8	0.14
APG-ex	露天	/	/	/	/	/	/	21.2	0.5	0.3	21	0.5	0.34
合計		<u>12.3</u>	<u>1.2</u>	<u>0.50</u>	<u>39.0</u>	<u>2.2</u>	<u>1.45</u>	<u>73.0</u>	<u>0.8</u>	<u>1.90</u>	<u>124.0</u>	<u>1.0</u>	<u>3.83</u>

附註：

1. 儲量為基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礦產資源量估算。
2. 數值的四捨五入可能會導致表中的數值顯示存在計算偏差。

4. 當前項目狀態

基於目標公司十月五日的公告，阿布賈金礦礦山服務年限(「**礦山服務年限**」)預計為十年至二零三三年，未來九年(至二零三二年)平均每年產金量可達17萬盎司，二零三三年處理低品位尾礦。露天礦坑設計假設金價1,500美元／盎司。

於阿布賈進行的採礦是基於傳統的露天開採作業，礦山服務年限期間採礦率為3,640萬噸／年，其中包括540萬噸礦石。剝採比為1:5.74。礦石從AG和APG兩個礦床中開採，其中AG礦床佔據大部分運營價值。廢石將被運往位於AG主坑和數個輔助排土場。尾礦將儲存在一個HDPE土工膜的尾礦庫。

該選廠由傳統的SAG研磨回路、CIL碳浸取法流程組成，礦山服務期間礦石總處理量為537萬噸／年，入礦品位為1.04克／噸，回收率為94.26%。礦山服務期間總維持成本約為982美元／盎司。

主要財務數據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發佈的綜合賬目，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257,074,499澳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為零。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最近的經審計年度)的經審計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為46,594,459澳元，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為19,553,822澳元。上述財務資料乃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編製，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目標公司的市值約為4.79億澳元。

有關本公司及招金資本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8)。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礦石加工及冶煉以及加工和銷售副產品。

招金資本

招金資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就本要約而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招金資本為斯派柯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斯派柯國際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要約及建議收購事項的主要風險因素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的不確定性風險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本公司及招金資本控制以外的先決條件(見上文「條件」一節)達成後方告完成。能否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存在不確定性。

項目經營風險

存在礦石開採量可能無法達到指定處理量、礦石品位可能下降、所開採礦石的品位可能低於設定品位的風險，且開採及生產的金屬量可能低於預期。此等事宜或會對項目的經濟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風險

建議收購事項將以澳元結算。匯率的持續波動將為建議收購事項帶來一定的外匯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在於黃金的未來價格走勢。倘黃金價格於未來大幅波動，該項目的盈利能力將存在不確定性，從而影響目標公司的價值。

由於要約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阿布賈金礦」	指	目標公司於科特迪瓦西部的金礦，由三個相連的礦區組成，總土地面積約為1,114平方公里
「澳交所」	指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澳元」	指	澳元，澳大利亞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赤峰」	指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88)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8)

「公司法」	指	澳大利亞二零零一年聯邦公司法
「科特迪瓦」	指	科特迪瓦共和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要約期」	指	要約於公司法項下維持有效的期間
「履約權」	指	目標公司發行的履約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或 「要約」	指	招金就本公司目前尚未持有的所有目標公司股份提出的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斯派柯國際」	指	斯派柯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ietto Minerals Limited ABN 53 143 493 118，一家總部位於澳大利亞的金屬勘探公司，並於澳交所上市(澳交所：TIE)

「目標公司期權」	指	目標公司所發行的附帶可按本身的條款與條件認購新目標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期權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已繳足普通股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指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招金資本」	指	招金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中國招遠，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陳路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樂文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

僅就本公告而言，港元兌澳元按1.00澳元兌4.9701港元的匯率換算。